

	文件编号	RJS-YW-0009-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收费办法（修订）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入场交易服务费是指按照《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在交易中心内进行招标采购活动，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入场交易服务费以入场交易成交 / 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万元）	差额计费率（%）
100 以下	0.2
100 以上 500 以下	0.15
500 以上 1000 以下	0.1
1000 以上 5000 以下	0.08
5000 以上	0.07

上述成交金额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在内，“以上”不包含本数。差额定率累进为单笔单向计费比率，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对于无法确定入场交易成交 / 中标金额的，单笔单向服务费按 2,000 元人民币收取。

	文件编号	RJS-YW-0009-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第三条 使用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按要求办理数字证书，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企业数字证书 (主锁)	500 元 / 个 / 首年	次年起 300 元 / 年
企业数字证书 (副锁)	400 元 / 个 / 首年	次年起 300 元 / 年
个人数字证书	300 元 / 个 / 首年	次年起 100 元 / 年

第四条 入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人支付，交易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